**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兼職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學號 |  |
| 畢業系所 |  | 實習科別 |  |
| 教育實習學校 |  |
| 兼職公司名稱 |  |
| 兼職工作性質 |  |
| 兼職原因 |  |
| 兼職工作內容 |  |
| 兼職工作時間(詳細說明；兼課請附上兼課時段) |  |
| 兼職與教育實習相關情形 |  |

□已詳細閱讀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三條：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申請人簽名：

實習輔導老師(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實習指導教授(簽章)：

師培中心主任 (簽章)：